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自願性公佈 收購天然氣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一家在中國從事天然氣的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代價可予下調)。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通道縣，地處湖南、貴州和廣西三省區交界地，主要業務包括於通道縣一項三十年獨家天然氣管網輸配工程之建設權及作住宅、工業及商業用途之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分銷特許經營權項目，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經營以上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兩名中國公民且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其業績將與本公司之業務綜合入賬。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華峰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通道森泰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通道縣」	指	通道侗族自治縣

「賣方」	指	兩名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